# CT/DR室放射屏蔽招标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下列条件；营业执照范围需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及金属制品销售等相关行业资质。

2、为避免项目其他不确定因素，需在投标前前往现场踏勘（统一踏勘日期为：北京时间2024年5月7日下午16:00于乌苏市和田河路094号乌苏市人民医院公卫科现场签到，联系人：陈万里15899286444），便于完全了解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出具施工方案后上传。

3、本项目工期为自中标之日起3日内屏蔽材料到场，10日完成放射屏蔽施工，同时完成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向采购方递交纸质版报告书。

4、因该项目专业性较强，需提供至少三份与本项目相同类型的业绩。

5.需提交对本项目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评价合作协议，该机构需有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资质，需在新疆卫健委相关部门登记备案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涉及辐射防护所用材料及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出具正式的专业辐射安全的检验报告。

7、本项目需根据本竞价文件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进行验收，若中标方没有完全履约该项目全部内容，无法达到采购方使用要求，或项目并不满足全部采购需求的技术、商务要求，验收时不符合竞价文件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维护自身利益，将作为废标处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8、总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费、材料、安装、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人工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该工程质保期为1年。

9、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必须上传相应资质证明文件高清截图，加盖公章）。